

横水镇西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育苗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横水镇西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育苗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BJ-SG-2025-015

项目名称：横水镇西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育苗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72,079.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横水镇西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育苗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2,079.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2,070.8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横水镇西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72,07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横水镇西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育苗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横水镇西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育苗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开户银行许可证）；

(3)、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至今，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至今, 连续6个月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且无在建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专业的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06月至今)各承担过至少1项类似项目(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网上中标结果公示清晰可见的复印件);

(9)、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 SXS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

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

6、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翔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

联系方式：0917-5624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

联系方式：18165075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婷

电话：18165075873